

试论澳门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的司法保护

陈欣欣博士¹

(澳门理工学院公共行政高等学校, 澳门)

提要: 本论文列举比较了学术界、法律界对家庭暴力的定义, 并根据近期的问卷资料对澳门的家庭暴力状况、警察和市民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进行了分析, 指出由于澳门没有关于家庭暴力的法例导致问题难以改善, 并提出了应尽快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家庭暴力; 防治; 澳门

1.0.0 基本人权与家庭成员之保护

人生而为人有最根本的权利, 各国政府有责任保障所有人民的基本人权及安全。但由于儿童及妇女在很多传统文化之中, 成为了弱势组群; 因此, 联合国在近世先后制定相关的保护宣言, 以确保儿童及妇女之基本人权及安全受到充份的保障。

1948 年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并宣布了《世界人权宣言》, 其中第二十五条之一: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 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 有权享受保障。」及第二十五条之二: 「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一切儿童, 无论婚生或非婚生, 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明确指出家庭成员间互相照顾及保护之重要, 尤其是弱势者, 如儿童、妇女、长者等。

又根据 1990 年在纽约签署之《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之二: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 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加诸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更进一步清楚订明儿童有权受到特别的保护。

1993 年联合国通过了《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宣言》, 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界定为「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 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私人生活中」。《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宣言》第二条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 「(1) 发生在家庭内的殴打、对女童的性凌虐、配偶强奸、非配偶的暴力行为; (2) 社会上常见的强暴、性虐待、职场及教育机构中的性骚扰、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3) 无论发生在什么场所, 由国家所做或纵容其发生的身心 and 性方面的暴力行为。」1995 年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更通过了北京宣言及行动纲领重申上述原则。(http://www.scu.edu.tw/hr/document_imgs/documents/d6_1.htm)

虽然儿童及妇女等弱势组群得到多条国际公约之保护; 但在日常生活中, 他们的权利往往被侵犯、遇到很多公平的对待。家庭本是个人的安乐窝, 得到保护及照顾; 成员间更是相亲相爱, 体现人性的善与美。但当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 粉碎了人类互爱至诚至真的情操; 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丧失了保护及照顾, 产生了惶恐不安的心神与身心的伤痛, 其影响至为深远。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大多数都是儿童及妇女等弱势组群的成员, 国际人权公约之保护何在? 社会的援手何寻? 以下试从家庭暴力的定义、澳门家庭暴力的情况及相关人士之看法等方面, 来探讨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司法保护。

¹陈欣欣博士 (Dr Penny Chan, PhD):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澳门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会会长、澳门社会研究学会会员大会主席。

2.0.0 家庭暴力的定义

2.1.0 学术界定

家庭暴力 (Family violence or domestic violence) 是指家庭成员间实施攻击性的与敌意的行为, 导致心理伤害、性伤害、身体受伤、羞辱或甚至死亡的结果, 这些行为包括身体暴力、精神虐待、性虐待 (强奸、猥亵)、财物的损毁与基本需求或幸福的剥夺等; 受伤害的对象 (被害人) 可能有儿童 (含少年)、配偶、老人、弟兄姊妹及家中其他成员。(Barker, 1994: 66, 82)

家庭暴力事件的本质是一种会一再发生的恶性循环现象, 当暴力的循环次数增多时, 暴力的严重性也会增强, 绝对不能忽视其对于生命的危害性, 必须有效且快速的加以制止。

(http://lmcf-sir.lmcf.org.tw/Htm_F/woman/woman13.htm)

因之, 家庭暴力事件比一般非家庭暴力事件使受害者的伤害更深, 因为家庭暴力事件发生于家庭之内, 家庭是个人的一个栖身及受保护的地方; 但由亲密的家人施暴, 倍感伤害且使受害者缺乏安全感。此外, 当发生家庭暴力事件之后, 受害者还要与施暴者同住, 增加了受害者要面对施暴者的不安与恐惧。一旦施暴者因施暴而被判罪, 受害者可能需要与施暴者分离, 受害者在既恐惧又需要或依赖施暴者的前题下, 分离并不完全对受害者有利, 同时亦会对受害者构成一种惩罚, 剥夺了对施暴者的亲密依赖关系。因此; 对于家庭暴力事件的处理, 往往陷于两难。

2.2.0 法律界定

2.2.1 台湾

根据台湾 1999 年通过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章第二条: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间实施身体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为。」(<http://www.lmcc.fju.edu.tw/laws/lawserv/3-1.htm>) 也就是说家庭暴力乃指家庭成员之间, 加害人对于被害人实施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行为, 包括有形的肢体伤害或无形的心理伤害, 只要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有家庭成员的关系, 一旦发生侵害就属于「家庭暴力」。

(http://www.moj.gov.tw/chinese/g_19_detail_print.aspx?id=235) 又根据台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章第二条: 「家庭暴力罪则指家庭成员间故意实施家庭暴力行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规定之犯罪。」

(<http://www.lmcc.fju.edu.tw/laws/lawserv/3-1.htm>)

至于被害者的遭遇, 是否属于家庭暴力, 则可根据以下列情形作判断之标准:

(http://www.moj.gov.tw/chinese/g_19_detail_print.aspx?id=235)

(一) 身体上不法侵害: 虐待、遗弃、押质、强迫、杀人、重伤害、普通伤害、性侵害、违反性自主权等等。行为态样包括鞭、殴、捶、踢、推、拉、甩、扯、掴、抓、咬、敲、捏、扭肢体、揪发、扼喉, 或使用器械攻击被害人。

(二) 精神上不法侵害: 如恐吓、胁迫、侮辱、骚扰、毁损器物及精神虐待等。其行为态样包括: 1. 言词虐待: 以言词、语调施以胁迫、恐吓、企图控制被害人。例如谩骂、吼叫、侮辱、嘲弄、讽刺被害人、恫吓、威胁杀害被害人或子女, 扬言使用暴力等。2. 心理虐待: 窃听、跟踪、监视、冷漠、鄙视、羞辱、不实指控、试图操纵被害人等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不当行为。3. 性虐待: 强迫性幻想或逼迫观看色情影片或图片等。

依据《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条之规定, 所谓家庭成员包括:

(http://www.moj.gov.tw/chinese/g_19_detail_print.aspx?id=235)

(一) 配偶或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

(二) 现有或曾有事实上的夫妻关系、家长家属或家属间关系者，以及这些关系人之未成年子女。

(三) 现为或曾为直系血亲或直系姻亲及其未成年子女。

(四) 现为或曾为四亲等以内的旁系血亲或旁系姻亲及其未成年子女。

《家庭暴力防治法》更指出家庭暴力是犯罪行为，暴力行为令人恐惧、害怕、也会造成他人身体上、健康上、精神上之痛苦与伤害。基本上暴力是犯罪行为，家庭暴力亦同。家庭暴力通常会触犯的罪名是普通伤害罪、重伤罪、杀人罪、杀人未遂罪、加暴行于直系血亲尊亲属罪等。如果对直系血亲尊亲属施暴，刑法明文规定加重其刑责，若对未满十二岁之儿童施暴，儿童福利法也有加重刑责之规定。

(http://www.moj.gov.tw/chinese/g_19_detail_print.aspx?id=235)

2.2.2 中国大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法》中虽然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但没有界定「家庭暴力」的概念，对施行家庭暴力行为后所要承担的法律的责任则没有具体的规定，也没有规定对受害者的补偿，以及对受害者的援助等。

(http://www.legalinfo.gov.cn/big5/news/2003-03/05/content_17015.htm)

由于法律对家庭暴力犯罪没有明确界定，「有些法官在定罪量刑时考虑不到家庭暴力犯罪的特殊性，该从轻时没有从轻，该判刑时没有判刑。公安机关会认为这是家务小事，不用管；检察机关也会认为这是家务小事，无须公诉；而当受害妇女到法院进行刑事自诉时，法官会尽量进行调解，而且调解时往往忽视妇女的人身和财产利益，劝妇女：『你把丈夫告到监狱里去，对你、对你们的孩子、对你们的家庭有什么好处？至于财产赔偿问题，现在没有离婚，他的财产也是你的财产，你要他赔还不是从你的左口袋拿到右口袋……』由于没有专门的家庭暴力法律，因此，无论是在老百姓的心目中，还是在司法人员的观念里，均未对家庭暴力给予足够的重视，“家庭暴力是家务小事”、“清官难断家务事”等陈腐的观念始终难以改变。实践中，极少有因家庭成员间由于轻微的殴打行为而被处以拘留或罚款的。」故此，在中国大陆有提出建立家庭暴力案件由检察院公诉的法律制度，并设立专门的「家事法庭」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审理。

(http://www.legalinfo.gov.cn/big5/news/2003-03/05/content_17015.htm)

2.2.3 澳门

在澳门目前也未有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概念也未有明确的法律界定。虽然有《家庭政策纲要法》规范家庭成员间之权利与义务，但毕竟它只是一套政策纲要法，其实质法律效力有限，试简论于下：

根据法律第 6/94/M 号八月一日《家庭政策纲要法》第二条家庭的团结及稳定之一：「家庭建基于所有成员间的团结、稳定、同等尊严以及互相尊重、合作、负责和互助，以全面达致其目的。」表明了家庭成员间的互相照顾及保护之重要，与《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相同。因此，家庭暴力是损害家庭团结及稳定的行为。此外，第二条之二：「配偶双方对民事和政治能力，以及对子女的抚养和教育，均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更具体说明了夫妻的平等关系及子女应该得到父母的抚养和教育；针对配偶及子女的家庭暴力是违反了以上的原则。

第五条家庭政策的目标之 b：「确保儿童受保护、发展和获得教育的权利。」及 f：「支持老年人士融入及参与家庭生活，并鼓励世代间团结及互助。」加上第九条对缺乏正常家庭环境的未成年人的保护；体现了家庭的功能是对弱势成员的特别保护与照顾；而家庭暴力则削弱了家庭的功能。故此，第十二条家庭辅助中心及志愿团体之三：「每当出现由任何家庭成员引发的危机状况，尤其是那些导致家庭解散或濒临破裂以及特别与儿童

有关的暴力，家庭辅助中心应发展迅速及有效的协助机制。」提出了当家庭功能丧失时，其他社会服务单位之介入，可保障成员免于侵害。

然而，《家庭政策纲要法》没有提及家庭辅助中心及志愿团体的介入有何法律依据与效力？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有何约制？

目前澳门一般处理发生于家庭之中的暴力事件，都是根据《刑法典》第二卷第一编侵犯人身罪作参照为主，并没特别订立有家庭暴力犯罪的条文。以下试图从《刑法典》内容中列举关于家庭成员为受害者及施暴者之条文，以明目前澳门涉及家庭成员之暴力事件的处理方法：

(一) 第一百二十九条（加重杀人罪）

一、如死亡系在显示出行为人之特别可谴责性或恶性之情节下产生，行为人处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二、在显示出上款所指之特别可谴责性或恶性之情节中，包括下列情节： a) 行为人系被害人之直系血亲卑亲属、直系血亲尊亲属、被害人收养之人或收养被害人之人。

(二) 第一百三十一条（杀婴）

母于生产时或甫生产后，受生产对其造成之精神紊乱所影响而杀其婴者，处一年至五年徒刑。

(三) 第一百三十五条（弃置或遗弃）

二、如该事实系由被害人之直系血亲尊亲属、直系血亲卑亲属、收养被害人之人或被害人收养之人作出，行为人处二年至五年徒刑。

(四) 第一百四十六条（虐待未成年人、无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过度劳累）

一、对于受自己照顾、保护、或自己有责任指导或教育、或因劳动关系从属于自己之未成年人、无能力之人或因年龄、疾病、身体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之人： a) 施以身体或精神虐待，或予以残忍对待者； b) 利用其进行危险、不人道或被禁止之活动者； c) 给予过量工作，使之过度劳累者；或 d) 不向其提供因本身职务上之义务而须作出之照顾或扶助者；如该事实不受第一百三十八条处罚，则处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对配偶或在类似状况下共同生活之人施以身体或精神虐待者，处相同刑罚；非经告诉不得进行刑事程序。

三、如因上两款所规定之事实引致身体完整性受严重伤害，行为人处二年至八年徒刑。

四、如因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规定之事实致人死亡，行为人处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五) 第一百四十八条（胁迫）

四、如该事实在配偶之间、直系血亲尊亲属与直系血亲卑亲属之间、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或在类似配偶状况下共同生活之人之间发生，则非经告诉不得进行刑事程序。

(六) 第一百六十七条（对受教育者及依赖者之性侵犯）

一、对下列之人作出、或使之作出上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叙述之行为者，处一年至八年徒刑： a) 交托予行为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四岁至十六岁之未成年人；或 b) 交托予行为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六岁至十八岁之

未成年人，且行为人系滥用其执行之职务或担任之职位者。

二、对本条上款所指、且符合该款叙述之情况之未成年人，作出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款所叙述之行为者，处最高一年徒刑。三、意图营利而作出或使人作出上款所叙述之行为者，处最高三年徒刑。

(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加重)

一、如属下列情况，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条所规定之刑罚，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a) 被害人系行为人之直系血亲尊亲属或直系血亲卑亲属、收养行为人之人或行为人收养之人、行为人二亲等内之血亲或姻亲，又或受行为人监护或保佐。

(八)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亲权之停止)

对因犯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条所指之罪而被判刑者，经考虑该事实之具体严重性，以及该事实与行为人所行使之职能之间之联系后，得停止其行使亲权、监护权或保佐权，为期二年至五年。

3.0.0 澳门家庭暴力的情况及其看法

3.1.0 社会工作局近年处理过之家庭暴力事件数字

从社会工作局 2000-2004 年处理过之家庭暴力事件个案资料显示，以虐儿及虐妻为主；如 2004 年有 12 宗家庭暴力事件，其中虐妻有 7 宗，虐儿有 3 宗；2003 年有 18 宗家庭暴力事件，其中虐妻有 9 宗，虐儿有 5 宗；2002 年家庭暴力事件有 19 宗，虐妻有 10 宗，虐儿有 8 宗。而在 2000 年与 2001 年，虐儿的个案分别为 15 次和 8 次，虽然前者与和者的计算单位不同，难以作出比较，但从中仍能看到虐儿和虐妻的个案均是占多数。(表 1.0) 每年相关的新增个案亦不算严重，但虐儿及虐妻已是澳门家庭暴力中主要者。虽然处理过之家庭暴力数字不多，不等于澳门家庭暴力没有存在，因为这些数字只是在社会工作局内所处理过的数字而已！

表 1.0 澳门社会工作局近年处理过之家庭暴力事件个案 (宗)

类型 年份	虐妻		虐夫		虐儿		虐老		乱伦		性虐待		其他	
	旧 个 案	新 个 案	旧 个 案	新 个 案	旧 个 案	新 个 案	旧 个 案	新 个 案	旧 个 案	新 个 案	旧 个 案	新 个 案	旧 个 案	新个 案
**2000	/	/	/	/	/	15 次 8.0 6%	/	0 次 0%	/	/	/	0 次 0%	/	(除虐 儿、虐 老、性 虐待 外，整 体家庭 暴力事 件) 27 次 14.52%
**2001	/	/		/	/	9 次 5%	/	/	/	/	/	/	/	(除虐 儿外， 整体家 庭暴力

														事件) 18次9%
2002	2	10	0	1	0	8	/	/	/	/	/	/	/	/
2003	1	9	0	0	2	5	0	0	0	3	/	/	0	1
2004*	5	7	0	0	3	3	0	0	2	0	/	/	0	0

* 2004.01.01-2004.09.30 资料

**2000年、2001年没有旧个案数字

/ = 没有资料

资料来源：社会工作局统计数字 <http://www.ias.gov.mo/web2/big5/index.htm>。

3.2.0 澳门家庭中发生暴力事件的情况及其看法

笔者于 2005 年 1 月 18-22 日以系统分层方式向五类家庭成员进行一项电话访问，分别为丈夫、妻子、未成年儿子、未成年女儿、及其他家庭成员，以限额方式分别访问了各类家庭成员 100 人，总共 500 人，以了解澳门家庭中发生暴力事件的情况以及他们对家庭暴力的看法。(陈欣欣，2005a)

在 500 名澳门受访者中，在过去 12 个月内，即 200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有 258 人指出他们家庭家中有发生过暴力事件，占 51.6%。(表 2.0) 被访丈夫中有 70%是没有发生过家庭暴力事件，有 24%指出在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过 1-5 次。而被访妻子中有 44%指出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过家庭暴力事件，有 22%在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过 6-10 次。在被访未成年儿子则只有 38%表示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过家庭暴力事件，有 54%表示发生过 1-5 次家庭暴力事件。而被访未成年女儿中，亦只有 30%表示没有发生过家庭暴力事件，表示发生过 1-5 次家庭暴力事件的则有 58%。在其他家庭成员中，有 42%表示没有发生过家庭暴力事件，有 26%指出在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过 1-5 次家庭暴力事件。(表 2.0)

表 2.0 在过去 12 个月内被访澳门家庭中发生暴力事件的情况 (%)

次数	丈夫 (>18 岁) (100 人)	妻子 (>18 岁) (100 人)	未成年儿子 (12-17 岁) (100 人)	未成年女儿 (12-17 岁) (100 人)	其他成员 (>18 岁) (100 人)
(没有)	70.0	44.0	38.0	30.0	42.0
1-5	24.0	20.0	54.0	58.0	26.0
6-10	2.0	22.0	6.0	8.0	18.0
11	0.0	6.0	2.0	4.0	8.0
不清楚	4.0	8.0	0.0	0.0	6.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在被访丈夫中，有 80%表示自己不是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只有 6%认为是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而在被访妻子有 52%表示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是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值得注意的是有 32%表示自己在 12 个月内是成为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在被访未成年儿子中，有 46%表示不是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有 42%则表示是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而被访未成年女儿中，有 46%表示是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不是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的有 40%。在被访其他成员中，有 62%表示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是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有 28%表示是成为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从研究发现大多数的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为未成年子女。(表 3.0)

表 3.0 在过去 12 个月内被访澳门家庭成员成为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情况 (%)

情况	丈夫 (18 岁)	妻子 (18 岁)	未成年儿子 (12-17 岁)	未成年女儿 (12-17 岁)	其他成员 (18 岁)
----	--------------	--------------	--------------------	--------------------	----------------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是	6.0	32.0	42.0	46.0	28.0
不是	80.0	52.0	46.0	40.0	62.0
不清楚	14.0	16.0	12.0	14.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在过去 12 个月内被访澳门家庭中发生暴力事件的类型以母打孩子为最多，占 23.0%；其次为夫打妻占 20.9%；然后为夫妻打架占 17.8%；跟着的为父打孩子占 15.5%；父母一起打孩子的占 12.4%；而最少数的为妻打夫，只占 4.6%。(表 4.0)

表 4.0 在过去 12 个月内被访澳门家庭中发生暴力事件的类型

类型	F	(%)
父打孩子	77	(15.5)
母打孩子	115	(23.0)
夫打妻	106	(20.9)
妻打夫	23	(4.6)
父母打孩子	62	(12.4)
夫妻打架	89	(17.8)
其他	29	(5.8)
合计	501	(100.0)

在过去 12 个月内被访澳门家庭中发生暴力事件的结果，以不了了之为主，占全部的 45.9%；其次为受害者认错求饶的，占 29.0%；而受害者因而离家出走的，亦占 10.4%；而在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受害者受伤被送医院和报警的，分别只占 4.3%。(表 5.0)

表 5.0 在过去 12 个月内被访澳门家庭中发生暴力事件的结果

结果	F	(%)
不了了之	128	(45.9)
受害者认错求饶	81	(29.0)
受害者离家出走	29	(10.4)
受害者受伤被送医院	12	(4.3)
报警	12	(4.3)
其他	17	(6.1)
合计	279	(100.0)

有关被访澳门家庭对目前法律足够保护家庭成员免被家庭暴力侵害的看法，被访丈夫中有 42.0%表示一般，不足的有 26.0%，足够及从没想过者均占 16%。在被访妻子中则有 36.0%表示一般，不足的有 28.0%，24.0%表示从没想过，而表示足够的只有 12.0%。而在被访未成年儿子中，有 40.0%认为不足够，32.00%表示一般，表示足够及从没想过者均占只有 14.0%。同样在被访未成年女儿中，有 40.0%认为不足够，有 34.0%表示一般，只有 14.0%表示不足够，从没想过者则占 12.0%。在被访其他成员中，亦有 36%表示一般，有 26.0%表示从没想过，认为是不足够者达 20.0%，而足够者则有 18.0%。整体来说，被访澳门家庭较多认为目前法律不足够保护家庭成员免被家庭暴力侵害。(表 6.0)

表 6.0 被访澳门家庭对目前法律足够保护家庭成员免被家庭暴力侵害的看法 (%)

看法	丈夫 (18 岁) (100 人)	妻子 (18 岁) (100 人)	未成年儿子 (12-17 岁) (100 人)	未成年女儿 (12-17 岁) (100 人)	其他成员 (18 岁) (100 人)

非常足够	6.0	4.0	4.0	6.0	8.0
颇为足够	10.0	8.0	10.0	8.0	10.0
一般	42.0	36.0	32.0	34.0	36.0
颇为不足够	14.0	18.0	22.0	24.0	12.0
非常不足够	12.0	10.0	18.0	16.0	8.0
从没想过	16.0	24.0	14.0	12.0	26.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对需要立法保护家庭成员免被家庭暴力侵害的看法中，被访丈夫中有 36.0%表示一般，有 28.0%表示需要，20.0%表示 需要，从没想过的也有 16.0%。被访妻子中，分别有 40.0%表需要，22.0%表示一般，24.0%则从没想过， 需要的只有 14.0%。被访未成年儿子中，有 56.0%表示需要，18.0%表示一般，14.0%则从没想过，需要的只有 12.0%。在被访未成年女儿中，54.0%表示需要，24.0%表示一般，12.0%则从没想过，只有 10.0%表示 需要。而在被访其他成员中有 32.0%表示需要，28.0%表示一般，亦有 26.0%表示从没想过，只有 14.0%表示 需要。因此，较多被访澳门家庭认为需要立法保护家庭成员免被家庭暴力侵害，未成年子女尤甚。(表 7.0)

表 7.0 被访澳门家庭对需要立法保护家庭成员免被家庭暴力侵害的看法 (%)

看法	丈夫 (>18 岁) (100 人)	妻子 (>18 岁) (100 人)	未成年儿子 (12-17 岁) (100 人)	未成年女儿 (12-17 岁) (100 人)	其他成员 (>18 岁) (100 人)
非常需要	10.0	16.0	22.0	26.0	14.0
颇为需要	18.0	24.0	34.0	28.0	18.0
一般	36.0	22.0	18.0	24.0	28.0
颇为不需要	10.0	10.0	8.0	6.0	8.0
非常不需要	10.0	4.0	4.0	4.0	6.0
从没想过	16.0	24.0	14.0	12.0	26.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笔者曾于 2005 年 01 月 01 月至 01 月 31 日期间，向 100 名现职澳门警务人员进行过有关他们处理家庭暴力的方式，以及对家庭暴力的看法之问卷调查。(陈欣欣, 2005b) 其中有 65 名警务人员没有处理过家庭暴力事件，其余 35 名警务人员则有处理过。(表 8.0)

被访 100 名现职澳门警务人员对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方式以劝和及不起诉为主，其次是拆责施暴者及不起诉。而没有处理过家庭暴力事件的现职澳门警务人员，有 58.8%是以劝和及不起诉方式处理，有 26.1%是以拆责施暴者及不起诉；有处理过家庭暴力事件的现职澳门警务人员，则有 37.2%是以劝和及不起诉方式处理，有 34.3%是以拆责施暴者及不起诉。整体来说，采取起诉及转介社会服务单位的方式处理是占十分之少数。(表 8.0)

表 8.0 被访澳门警务人员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方式 (%)

方式	没有处理过家庭暴力 (65 人)	有处理过家庭暴力 (35 人)
劝和及不起诉	58.8	37.2
拆责施暴者及不起诉	26.1	34.3
转介社会服务单位及不起诉	6.1	8.6
拆责施暴者及起诉	4.5	8.6
转介社会服务单位及起诉	0.0	2.8
起诉	4.5	5.7
其他	0.0	2.8
合计	100.0	100.0

被访澳门警务人员认为家庭暴力事件的属性 外乎家庭纠纷、感情问题/夫妻冲突、管教子女方式、经济不景、情绪病等，甚少认为是刑事事件；没有处理过家庭暴力事件的警务人员，有 27.7%认为是家庭纠纷，有 26.1%认为是管教子女方式，认为是感情问题/夫妻冲突及经济不景的，分别占 18.5%，而认为是情绪病的也占 9.2%，但没有被访者认为是刑事事件；有处理过家庭暴力事件的警务人员，则有 28.6%认为是感情问题 / 夫妻冲突，有 25.7%认为是家庭纠纷，又有 22.0%指属管教子女方式，有 11.4%相信是情绪病，而认为是经济不景及情绪病的，分别只占 5.7%。(表 9.0)

表 9.0 被访澳门警务人员认为家庭暴力事件的属性 (%)

属性	没有处理过家庭暴力 (65 人)	有处理过家庭暴力 (35 人)
家庭纠纷	27.7	25.7
感情问题/夫妻冲突	18.5	28.6
管教子女方式	26.1	22.9
经济不景	18.5	5.7
情绪病	9.2	11.4
刑事事件	0.0	5.7
合计	100.0	100.0

被访澳门警务人员普遍认为起诉家庭暴力施暴者对减少家庭暴力事件的有效性不高，没有处理过家庭暴力的警务人员，有 75.4%认为没效，从没想过有没有效的占 12.3%，认为一般的有 7.7%，而认为有效的，只占 4.6%。对有处理过家庭暴力的警务人员来说，有 71.4%认为没效，有 11.4%从没想过有没有效，认为有效及一般的，分别占 8.6%。(表 10.0)

表 10.0 被访澳门警务人员认为起诉家庭暴力施暴者对减少家庭暴力事件的有效性 (%)

起诉	没有处理过家庭暴力 (65 人)	有处理过家庭暴力 (35 人)
非常有效	0.0	2.8
颇为有效	4.6	5.8
一般	7.7	8.6
颇为没效	56.9	60.0
非常没效	18.5	11.4
从没想过	12.3	11.4
合计	100.0	100.0

被访澳门警务人员普遍表示目前法律保护家庭成员免被家庭暴力侵害的足够程度只属一般，没有处理过家庭暴力的警务人员，有 55.4%认为其足够程度其足够程度只属一般，有 18.4%从没想过不足够，认为不足的有 15.4%，而表示足够的只有 10.8%。另一方面，有处理过家庭暴力的警务人员，同样较多认为其足够程度只属一般，有 60.0%，有 20.0%表示从没想过，有 11.4%表示不足够，认为足够的却只有 8.6%。(表 11.0)

表 11.0 被访澳门警务人员对目前法律足够保护家庭成员免被家庭暴力侵害的看法 (%)

看法	没有处理过家庭暴力 (65 人)	有处理过家庭暴力 (35 人)
非常足够	0.0	0.0
颇为足够	10.8	8.6
一般	55.4	60.0
颇为不足够	10.8	8.6
非常不足够	4.6	2.8
从没想过	18.4	20.0
合计	100.0	100.0

被访澳门警务人员对需要立法保护家庭成员免被家庭暴力侵害的程度只属一般，没有处理过家庭暴力的警务人员，有 60.0%表示一般，有 18.4%表示从没想过需不需要，有 17.0%表示需要，只有 4.6%认为 需要；而有处理过家庭暴力的警务人员，也有 62.8%表示一般，有 20.0%表示从没想过，有 17.2%指出需要，没有人表示不需要。(表 12.0)

表 12.0 被访澳门警务人员对需要立法保护家庭成员免被家庭暴力侵害的看法 (%)

看法	没有处理过家庭暴力 (65 人)	有处理过家庭暴力 (35 人)
非常需要	7.8	8.6
颇为需要	9.2	8.6
一般	60.0	62.8
颇为不需要	4.6	0.0
非常不需要	0.0	0.0
从没想过	18.4	20.0
合计	100.0	100.0

4.0.0 对家庭暴力防治之建议

虽然在澳门官方数据中，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情况不多；但 等于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在不普遍，主要是因为事件发生在私隐性高的家庭环境之内，难以被揭发；加上澳门法律并没有家庭暴力犯罪一条，以致其行为能清楚界定。也由于传统华人文化之使然，男权至上，丈夫对妻子的凌虐 被视之为一种犯罪行为；父母于子女的无尚权威，子女 能不接受父母的暴力对待，否则视之为 孝；等等原因致使华人社会处于订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两难。

从以上其中一项调查，「澳门家庭暴力事件的情况及家庭成员对家庭暴力事件的看法调查」，资料显示澳门家庭中普遍存在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以妻子及未成年子女居多，但以报警处理者占极少数。澳门家庭成员普遍认为现存的法律不足以保障家庭成员免于家庭暴力事件的侵害，也支持加强家庭成员的司法保护免于家庭暴力事件的侵害。

又从以上另一项调查，「澳门警务人员对家庭暴力事件的态度及其处理方式调查」，发现反映针对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澳门警务人员倾向较统传的态度来面对与处理，大多数没有把家庭暴力事件视作刑案看待，也没有重视受害者有保护的需。因此，他们并不认为起诉家庭暴力事件的施暴者是有效地防治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多数警务人员表示目前法律保护家庭成员免被家庭暴力侵害的足够程度只属一般；同样，多数警务人员认为立法保护家庭成员免被家庭暴力侵害的需要程度也只属一般。

然而，作为一个追求生活素质提升的社会， 断完善弱势组群的司法保护是非常重要的；故此，建议尽快制定《澳门家庭暴力防治法》，增强家庭中的弱势组群免被家庭暴力事件伤害，促进家庭团结与和谐，保障人权。但当《澳门家庭暴力防治法》还未订定之前，需要增加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的司法保护，设立法律支持服务制度，以防治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当然施暴者的援助也需要，但本文集中对前者的建议。建议内容主要参考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之「法律支持服务」，

(www.hkcss.org.hk/fs/er/Reference/LegalSupportService_Chinese.pdf) 重点如下：

4.1 法律支持服务制度的目标

- I 强化受害者对保护自己权利的法律知识，明白他们受虐 是必然的。
- I 让受害者了解使用司法程序处理家庭暴力事件，并 等于一种报复施暴者的手段，而是一种公平方式解决家庭中发生的 公平情况。

- I 解释司法程序的细节，使受害者及施暴者双方的处境清晰化。
- I 给予受害者适当的心理辅导及陪伴参与司法程序。

4.2 法律支持服务制度的外地经验

美国明尼苏达州的「法律倡议者」(The Law Advocators)、加拿大司法部的「受害人政策中心」(The Policy Center for Victims)、英国的「受害人及证人支持服务」(Victim Support and Witness Service)、澳大利亚新南威尔斯州的「罪案受害人局」(The Crime Victim Bureau)、以及香港的「支持证人计划」等，均是通过官民力量为受害者及其家人、证人提供法律支持服务，服务通常是免收费用的，而使用这些服务的人士大多数是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其中以妇女及未成年人居多。

(www.hkcss.org.hk/fs/er/Reference/LegalSupportService_Chinese.pdf)

4.3 法律支持服务制度的运作

- I 法律支持服务制度必须在司法制度中确立。
- I 法律支持服务制度当有家庭暴力事件出现时便可介入并提供服务。
- I 法律支持服务最理想是交由民间组织提供，并获得特权介入家庭暴力事件的处理及诉讼程序。

法律支持服务队伍包括法律专家、社工、心理辅导员、义务朋辈辅导员(过来人)、义务劳动(以法律学及社会工作学学生为主)，他们必须接受过相关的法律知识、法律程序、及心理辅导之培训。

参考资料

- [1] 《世界人权宣言》于 http://www.oldchap.net/Human_Rights.doc。
- [2] 《儿童权利公约》于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98/37/resoluar20_cn.asp#conv。
- [3] 《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宣言》于 http://lmcf-sir.lmcf.org.tw/Htm_F/woman/woman13.htm。
- [4] 《家庭政策纲要法》于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94/31/lei06_cn.asp。
- [5] 《刑法典》于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95/46/codpencn/default.asp>。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页」于 http://www.legalinfo.gov.cn/big5/news/2003-03/05/content_17015.htm。
- [7] 「台湾法务部网页」于 http://www.moj.gov.tw/chinese/g_19_detail_print.aspx?id=235。
- [8]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印务局网页」于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
- [9]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工作局网页」于 <http://www.ias.gov.mo>。
- [10] 「辅仁大学网页」于 <http://www.lmcc.fju.edu.tw/laws/lawserv/3-1.htm>。
- [11] 「东吴大学网页」于 http://www.scu.edu.tw/hr/document_imgs/documents/d6_1.htm。
- [12] 「黎明文化事业基金会网页」于 <http://lmcf-sir.lmcf.org.tw>。
- [13]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网页」于 www.hkcss.org.hk/fs/er/Reference/LegalSupportService_Chinese.pdf。
- [14] Barker, R. L. (1994) *Social Work Dictionary* (2nd. ed). Washington, D.C.: NASW.
- [15] 陈欣欣 (2005a) 「澳门家庭暴力事件的情况及家庭成员对家庭暴力事件的看法调查」。(未出版之研究报告)
- [16] 陈欣欣 (2005b) 「澳门警务人员对家庭暴力事件的态度及其处理方式调查」。(未出版之研究报告)